

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民國100年06月10日吳甦樂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08月24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0月7日吳甦樂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1月21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一、本中心為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事宜，依「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條件、注意事項等悉依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中心專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
 - (一)擬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填妥各項申請表件，齊備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及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已出版之學術著作至少3篇/本(含)以上）等，向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案件經中心主任審核各項有關表件，認定備齊且符合規定者，提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備齊或有不符規定者，得予退件。
 - (二)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開會前應詳閱升等申請人之資料，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
 - (三)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教學成績、服務(輔導)績效、任教年資等做綜合審議，其中教學與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評定：
 1. 教學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六十；
 2. 服務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四十；
 3. 總分七十分為通過。
 - (四)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個別申請案，應本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以無記名方式評定成績，併同相關行政主管成績彙總後做成決議，通過者，備齊有關資料及會議紀錄報請院長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不通過者，得予退件。
 - (五)初審未通過之案件，應敘明理由，以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名義書面告知當事人。申請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程序提出申復。
- 四、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遇有關於其本人（含代表著作合著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提出升等案時，應行迴避。
- 五、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